

# 給聯合國有關香港國安法的一封信



近日西方媒體和政府對香港國安法作出誤導性的言論，必須予以譴責。香港是個法治社會，戴耀廷和黃之鋒作出違法行為，他們便應該接受香港法律公平公正的審判和處分。推行香港國安法

刻不容緩，是及時的舉措，亦是恢復香港公民秩序必要的一步。我敦請聯合國認真看待香港的事務，並竭力制止西方媒體和政府繼續散布不利香港的謠言和虛假信息。

黃錦輝 教授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敬啟者

聯合國

執事先生/女士道鑒：

本人對有關近日西方媒體和政府作出誤導性的言論予以譴責，特別它們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制定的香港國家安全法是對人權的侵犯，並會摧毀香港『一國兩制』的管治原則」的言論，尤其反對。這些言論子虛烏有。以「維基百科」——一個主要由美國控制的網絡政治宣傳平台——為例，在其《2019-20 香港抗議活動》網頁中的內容並沒有(或甚少)客觀地提及反政府和反中央抗議者所引發的暴動及其野蠻暴力行為，例如在多次暴動中：警察局被投擲汽油彈、警察被暴力襲擊、無辜平民在暴徒的兩傘遮掩之下被「私了」打到頭破血流、地鐵站遭到故意破壞、道路設施遭到縱火和惡意毀壞等。

抗議者堅稱他們是「為香港、為自由和人權而戰」，這些是如此高尚的理由！坦白而言，我看不到亦感受不到香港曾幾何時在這些方面的自由受到香港或中央政府的抵制。不然的話，香港大學法律學教授戴耀廷(Benny Tai)就不可能在2014年策劃違法「佔中」(佔領中環運動)，更不能於2020年7月11日至12日期間協助「民主派」各政黨組織未經警方批准的「初選」活動。同樣地，學生活

躍分子黃之鋒(Joshua Wong)亦無法組織大規模的政治集會；令人擔心的是這些政治集會每次最終都會演變成騷亂，造成傷亡和破壞。香港是個法治社會，戴耀廷和黃之鋒作出違法行為，他們便應該接受香港法律公平公正的審判和處分。實際上，公平審判並非專門為他們而設的，迄今已有數千名抗議者被捕，他們在法律上也受到同樣的公平公正對待。

## 香港過往存在巨大國安漏洞

其實，香港民主制度的包容程度十分之高，容許任何合法組織在預先成功申請下舉行遊行和集會來公開表達不同意見，即使某些意見是批評香港政府(甚或抗議中國和美國等政府)。組織的申請在合理情況之下一般會獲得通過，每年的「七一」遊行就是一個好例子，活動已經連續舉辦了21年。鑑於安全的考量，活動進行前必須獲得政府發出「不反對通知書」。

然而在2020年，由於新冠病毒在香港肆虐，「七一」遊行的申請無奈被拒了，這只是個別案例。令人遺憾的是自2014年(「佔領中環」運動發生該年)開始，年度的「七一」遊行每次最終都以暴力方式結束。值得注意的是在2019年時，暴徒包圍、闖

入、佔領並且毀壞立法會綜合大樓。因為這次破壞，納稅人要付出的維修費用高達500萬美元之多。若然大家能易地而處，如果同樣的暴行發生在美國國會、英國議會的話，美、英政府會坐視不理嗎？然而，香港政府卻非常之忍讓和包容，沒有即場採取對抗行動，目的是為了避免雙方衝突而導致不必要的傷亡。

有關反政府運動的疑問實在太多了。這些疑問都牽涉龐大的金錢開支，保守估計需要動用數以百萬的美元。例如：誰在背後支持暴徒組織去購買防護裝備、頭盔、防毒面具、激光筆、武器等物資呢？暴徒的行動有勇有謀，絕非一般市民所能及，那麼背後的軍師是誰呢？誰為被捕的暴徒支付昂貴的保釋金和律師費呢？倘若這些都沒有人在背後主使，行動又怎可能會如此亂中有序？若單單以暴徒所謂之「作水之道」來解釋他們有預謀的行動的話，實在令人難以置信！可惜，由於香港政府缺乏特種部隊，追蹤消息的工作變得困難重重，這變相阻礙了政府進行制止暴力示威者進一步行動的工作。

## 恢復香港公民秩序必要一步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23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

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可是，即使香港政府曾嘗試推行第23條立法，最後也是無功而還。所以，香港仍然存在著巨大的國家安全漏洞，它不僅危害了香港的安全，更危害了中央人民政府的安全。由於香港的安全多年來受到嚴重的威脅，而政府亦無法落實第23條立法，因此推行香港國安法刻不容緩，是及時的舉措，亦是恢復香港公民秩序必要的一步。倘若沒有國安法，香港的繁榮穩定將會受到威脅，而經濟發展也會被嚴重破壞。最後，香港東方明珠的美譽將會永遠消失！

香港是全球金融中心和西方通往東方世界的重要樞紐，維持香港的穩定與繁榮對全球百利而無一害。有鑑於此，我敦請聯合國認真看待香港的事務，並竭力制止西方媒體和政府繼續散布不利香港的謠言和虛假信息，並且要求貴組織堅持「一國兩制」，支持香港實施香港國安法。

順祝  
安康

黃錦輝教授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香港

# 炮製「中美接觸失敗論」是無知與邪惡

馬煦 資深國際評論員

最近幾個月來，隨著美國疫情逐步失控和11月大選的日益臨近，美國颯起了一陣肆無忌憚的反華狂風，其核心論調是「中美接觸失敗論」。

美國國務卿蓬佩奧與特朗普政府中的反華鷹派人物，是這股狂風的主要源頭和推手。狂風越颯越大，大有徹底顛覆中美關係甚至企圖改變中國政治走向的邪惡勢頭。但狂風不過是狂風，它可以給中國製造點兒麻煩，但動搖不了巍然屹立的中國。中國不僅絲毫沒有被這股狂風所驚倒和嚇倒，不被這股狂風牽著鼻子走，而且始終保持戰略定力，高度團結，中國在該出手時就出手，針鋒相對地有力反擊。華盛頓不僅沒有佔到便宜，相反讓美國民眾和世界各國看到了美國一些鷹派政客的無知與邪惡，猖狂與無奈。

面對美國和全球疫情的爆發，美國當局不斷把中國作為攻擊對象，企圖把美國當局對疫情的掉以輕心和失責失措失當失為而造成的責任與惡果，推卸給中國，轉移國內抨擊輿論的矛頭，挽回特朗普競選連任的頹勢，這種圖謀和這個算盤，一開始就打錯了。

## 構築反華聯盟圖包抄圍堵中國

從國際層面看，主流、理性和科學的輿論從來就沒有站在美國一邊。7月28日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在出席美國智庫大西洋理事會的在線對話會時指出，當特朗普政府將新冠疫情怪罪於中國時，亞洲人基本上不會將此怪罪於中國，因為這是一個快速發展的形勢，這是一種突如其來的未知疾病。

眼看這一招在美國國內和國際上不得人心，特朗普政府又轉向另一招。最近幾個月來，蓬佩奧四處奔波，對中國的政治、政黨、意識形態、社會制度、中國外交以及中國科技公司、經貿企業、科研機構、中

國媒體和科研人員不斷抹黑造謠，進行污名化。美國在香港、台灣和新疆等問題上更是對中國進行惡毒攻擊，打壓施壓，企圖分裂中國。不僅如此，美國鷹派政客還在地區和國際層面挑撥離間，拉幫結派，企圖構築反華國際聯盟，從外圍包抄圍堵、施壓打壓中國，破壞中國的國際形象和對外關係、經貿科技合作，擠壓中國的地區和國際關係空間。

## 圖改變中美關係互利共贏大局

特朗普政府及其反華鷹派幕僚們，為了一己之政治私利和美國的單極霸權主義、極端民粹主義和右翼保守主義，正在一步一步、一點一點地瓦解幾十年來中美兩國幾代人逐步建立起來的政治、經濟、人文、科技和社會聯繫，企圖改變整個中美關係的互利共贏合作的大局與走向。

但美國政客四處炮製所謂的「中美接觸失敗論」和「美國改造中國失敗論」有兩大致命傷：一是嚴重的無知，完全不尊重歷史，不符合中美兩國恢復交往和建交近50年來關係得到積極、全面發展的客觀事實。別的不說，這50年來僅中美經貿關係就在支撐著美國國內260多萬個就業崗位。中美在國際反恐等問題上也有很多合作。

二是這些政客的動機極其邪惡。他們倒行逆施的做法嚴重違背了世界與時代發展的潮流。美方不斷惡化中美關係，只能給國際和地區關係造成嚴重破壞和動盪。中美兩國是世界主要大國，中美關係不僅僅是雙邊關係，而且事關世界的和平、穩定與安全大局。疫情下和疫情之後，世界更需要中美兩個大國的合作交往，而不是對抗衝突，否則將給整個世界帶來災難。

# 蓬佩奧與傀儡破壞國際刑事司法公義

江樂士

去年5月16日，美國國務卿蓬佩奧公開反對特區政府提出的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當時只有20個國家與香港簽署了移交逃犯協定，條例可擴大範圍至177個與香港沒有引渡協議的司法管轄區，使罪犯在司法機構的監督下遣返回國受審。

條例本應可以成立機制，在適當的情況下讓罪犯接受應有的審訊，防止香港成為逃犯天堂，但蓬佩奧卻宣稱條例會「危害法治」。他不但隆重接待一眾反條例人士和刻意「唱衰」香港的人到訪美國，還粉飾香港示威中的種種暴行，而暴亂對香港造成嚴重破壞，迫使政府撤回修例法案。事件當中的大贏家當然是潛藏在香港的逃犯，除了國際罪犯外，還有在台北涉嫌謀殺女友的陳同佳，在澳門被判行賄兩名商人劉鑾雄和羅傑承，以及來自內地的300多名涉及行賄、勒索和欺詐罪等等各類犯罪的逃犯。

蓬佩奧以及聽命於他的各國傀儡盲目反對香港條例，加上香港本土反華勢力策動街頭暴力，導致香港無法履行國際義務，協助他司法管轄區把罪犯繩之以法。

蓬佩奧以卑劣手段成功令香港無法移交疑犯至177個司法管轄區後仍然不罷手，現在還要進一步破壞香港的現存遣返機制。他以香港國安法為藉口，威逼利誘「五眼聯盟」其他四國仿效美國中止與香港的引渡協議；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和英國均已聽命行事。在7月20日，英國外相藍韋文為四國的做法辯護，甚至引用了香港國安法其中一條文，聲稱某些觸犯此法律的人會「被

遣返至中國內地受審」。然而，這一番話證明他徹底誤解了條文的意思，亦暗示他根本沒有查閱過這條文。

事實是，據第五十五條，只有在極端少數情況下，違反國安法案件才會在中國內地受審，這一條款只適用於香港無力應對的情況，包括：香港的公共秩序已癱瘓，或案件涉及外國勢力介入，或國家安全受到即時威脅，例如爆發戰爭或宣布緊急狀態。因而第55條與逃犯移交協定所涉及的刑事犯罪沒有任何關係，這些刑事犯罪包括腐敗、欺詐、綁架、做偽證以及傷害人身罪等。

然而，蓬佩奧及受其擺布的傀儡的決定直接引發如下結果：犯下刑事罪行的人，例如涉及偷運毒品、強姦、妨礙司法公正、搶劫銀行或者謀殺兒童等，完全可以在香港登上飛機，飛往坎拉、倫敦、渥太華、華盛頓或威林頓，如此便可逃脫法律制裁，反之亦然，因為現在已經沒有法律機制把這類罪犯引渡回國、接受相應的法律制裁。這是對受害者的背叛，也違背了國際刑法追求的公義。這些罪犯不屬於第五十五條的範圍，因此，暫移交逃犯協定完全與香港國安法無關，而是反華運動的組成部分。反華簡直成了蓬佩奧的標誌，他又因地緣政治將這種思想強加於其他國家。

當前正是各國應該加強合作、聯手對抗刑事犯罪、把罪犯繩之以法的時候，這些美國的盟友本應做出自己的正確判斷，而不是盲目聽命於蓬佩奧。

(作者是前刑事檢控專員，本文的英文版發表在《中國日報》上，有刪節。)

# 戴耀廷口中的「畫皮」

潘偉傑 時事評論員

香港大專校董會以18比2的大票數通過，正式將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解僱，即時生效。這表示港大校董會希望藉對戴耀廷的「開刀」，能夠將校園撥亂反正，將一間在過去10個多月被外間冠名為「暴大」的學校，變回一所聞名中外的優質學府。戴氏被校董會解僱後，仍然深深不忿，在《明報》撰寫一篇名為「撕破香港威權的法律『畫皮』」文章，希望利用剩餘的「民主光環」，鼓勵其追隨者繼續抗爭，為其解僱而「奮力一戰」！

戴耀廷在文中劈頭第一句就是：「法治已死！」筆者非常同意戴氏的說法，不過是從相反的角度去看！試問戴氏在過往的言行、舉動及反政府思想的散播，每一項都足以入罪，為何戴氏仍然可以安坐辦公室，操控追隨者的出生入死？是不是香港的法律制度已經認同戴氏的理念？還是大家都擔心他對「異見人士」亂扣帽子，被暴徒「私了」？事實已經擺在眼前，戴耀廷在十年前倡議「五區公投」後，就開啟了本港政治的「潘朵拉盒子」，正式啟動政治暴力源頭！

最惹人憤怒的是，戴氏在近十年不斷提出「公民抗命」、「違法達義」的理念，恣意無知的支持者上街，衝擊特區政府。若果戴氏的言行放在美國，早已被總統特朗普指控他觸犯「叛國罪」，重判入獄！

更令人感到不是味兒的是，戴耀廷在文中對

「法律與秩序」(law and order)下了一個「獨有」的定義。首先，戴氏口中的「當權者」，照筆者所理解就是特區政府，甚至將中央政府包括在內，戴氏認為當權者「會利用『法律與秩序』來騙取統治正當性」，試問戴氏，多年來一直提倡的「違法達義」，不斷假借法律條文，咬文嚼字，其目的不就是要將違法的思想「合法化」嗎？有目共睹的是，近來暴徒不斷高舉「為未來香港」的旗幟，鼓勵無知的青年，四處破壞，造謠生事，這不正是已觸犯了煽惑他人做出顛覆政府的事情嗎？不能不提的是，戴氏經常以「言論自由」作防護盾，有事時就用侵犯其人身自由理由，干預警方執法，這難道不是以「法律」來破壞社會秩序嗎？

最後，戴耀廷用了經典中國小說《聊齋誌異》中的「畫皮」故事，來比喻香港現時法律制度。他形容現時的當權者，利用法律制度所賦予的權力，掩飾其內在的陰謀。筆者更正戴耀廷的說法，他應該是用「畫皮」來形容自己，經常在鏡頭前扮作被迫害的人，熱淚盈眶地控訴政府的不是，不斷將「暴力政治」說成是合法、正當的手法，來對抗政府的管治。最荒謬的是，戴耀廷經常向他的追隨者製造「糖衣毒藥」，目的就是讓他們不知不覺間「中毒」。戴氏亦在關鍵時刻，發揮他煽惑他人的伎倆，在社交平台發出幾篇「賺」人熱淚的文章，鼓勵其追隨者，繼續為他效命。

黃定光 立法會議員



自發生修例風波以來，黑暴和外部勢力干預不斷，香港的法治和秩序受到大規模暴力破壞，社會撕裂，不少市民對前景感到擔憂。可是福無重至，禍不單行，新冠病毒隨之而來，工商百業和市民生計受到嚴重打擊，令經濟陷入寒冬。此時此刻在抗疫的同時亦應好好思考如何重振經濟和重建社會秩序，做到「拒絕攞炒、重建家園」，特別是在經濟方面，探討可有新的發展模式以帶動香港持續發展。

香港經濟一直過度依賴服務業的單一化產業結構，降低了香港經濟的穩定性和彈性，令本港經濟增長動力不足；缺乏本地工業的支撐，香港的創新活動和科技發展停滯不前；以及產業結構失衡，導致就業結構、收入結構的失衡，進一步衍生在職貧窮、貧富差距擴大、分配不均。因此有必要重振本港製造業，必須有完整的工業政策，並配以對創新科技發展的支持，依靠香港本身擁有的工業生產的基礎，彼此相輔相成，相信可促進「再工業化」，以創新發展多元經濟。

實行「再工業化」必須有明確清晰可行的政策。特區政府分別在2016年和2017年提出「再工業化」和《香港智慧城市藍圖》，並投放資源推動相關發展，行政長官在2017年亦定下到2022年將本地研發開支生產總值的比率提升至1.5%。但本港科研開支在GDP比重至今仍持續停留在0.7%水平，未有明確提升。至於「再工業化」的政策提述，則一直欠缺具體清晰發展策略方向和目標。政府應從幾個關鍵性的成效指標入手，訂立未來數年內製造業的發展目標，包括製造業增加值、佔GDP的比重、總就業人數、科研支出佔GDP和政府投入佔科研經費的比重等，藉此展示本港致力發展製造業的決心。

在過程中對業界的支援亦不能缺少。從業界中了解到，目前工業園提供面積約10萬平方呎的用地，租金約需港幣20萬元；高樓價及租金

高昂，令企業經營成本不易承擔，特別是新的小型公司而言實難以支付。為此，政府須實施土地開發的政策傾斜，以支持相關產業發展，措施包括在土地發展規劃上加強重視推動高新技術產業，工業土地優惠條件需加以提高；在開發相關土地的同時，在設計和配套設施上，包括交通、環保、排污及通訊設施等，需兼顧周全。還有提供稅務優惠、勞工供應、市場渠道(如加強政府優先採購)和信息等方面的配套措施，以優化經營環境。

發展高端創科研究和高新技術工業，人才資源必不可少。縱使特區政府已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但目前本港的整體社會環境對海外人才的吸引力已有所下降，在挽留高端人才上存在較大的不明朗因素。本港的人才方面，不僅專業技術人員不足，相關的基層勞工亦短缺。故當局除持續實行有關專才計劃外，亦必須進一步在社會營造氛圍，加強相關教育，向年輕人推廣創科及工業發展前路，培養更多專才及技術人員。

技術必須轉化或結合商品才能真正產生經濟價值。香港高校科研力量具國際水平，但不能只有上中游而缺乏下游支持，發展效益難以體現及延伸，本港既然擁有較雄厚的科技基礎，便應加強本港創科「產業化」，即科研成果商品化政策。政府應在透過包括「再工業化」政策，促進本港技術應用與整合的支援，並大力推動採購本港科研成果的技術產品，以加強本港高新產品設計開發的技術能力、經驗和程序在充分實踐中獲取及累積。

除此之外，要真能夠做到「再工業化」其實還有很多的元素在內，包括加強與內地協作、抓住大灣區規劃機遇等，以及安定的社會環境也是關鍵。筆者提出的不一而足，還望各方能在香港目前艱難時期多加關注，出謀獻策，集思廣益，為香港的經濟發展找新的增長點。